

铜仁市万山区2025年第二批公务用车政府采购

谈判文件

招标项目：铜仁市万山区2025年第二批公务用车政府采购

招标编号：TRZFCG-2025-020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类别：货物类

铜仁市万山区机关事务中心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编制

铜仁市财政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制

铜仁市万山区 2025 年第二批公务用车政府采购

谈判文件

招标项目：铜仁市万山区 2025 年第二批公务用车政府采购

招标编号：TRZFCG-2025-020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类别：货物类

铜仁市万山区机关事务中心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编制

铜仁市财政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谈判、评审及成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www.trggzy.cn/>）。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业务流程查看交易系统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2.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交易大厅）办理。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 平台技术支持：铜仁驻场服务电话：0856-3960513；CA及签章服务：贵州CA服务电话：0856-3912276；深圳CA服务电话：0856-3912378。

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远程不见面开标，其流程及注意事项如下：

（一）不见面开标前期准备

投标单位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间断电源、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

11以上，贵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驱动包。

(驱动包下载网址：http://www.trggzy.cn/zlxz_5230360/201912/t20191217_32320643.html)

(二) 不见面开标流程

1. 远程开标会议时间地点。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 远程开标会议签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将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建议提前30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包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止，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开标时间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单位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会被退回）。

3. 远程开标会议参与。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通过开标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在此，采购人申明：若投标单位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单位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4. 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单位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单位解密在主持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三)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各投标单位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因投标单位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单位撤回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将会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代理机构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提示：若投标单位已领取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 正确编制响应文件。投标单位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响应文件（格式为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响应文件。（非加密响应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代理机构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非加密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单位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提前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4. 及时反馈异常情况。如投标单位在开标过程中遇到操作问题，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反馈，联系电话：0856-3960513。

（本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谈判文件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铜仁市万山区 2025 年第二批公务用车政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RZFCG-2025-020

项目名称：铜仁市万山区 2025 年第二批公务用车政府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9〕9 号、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和黔财采〔2014〕15 号等文件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17:00 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17:00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

售价：0 元

注：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6日9点30分

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川碣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6日9点30分

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川碣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供应商携带 CA 锁前往交易公告指定的开标地点参与开标或选择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采用电子化开标的，不再进行供应商身份核验，以数字证书为准。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

3. 投标保证金基本信息：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锦江支行

账 号：0601001500000296

(4)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

—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仁市万山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铜仁市万山区机关事务中心

联 系 人：潘洁

联系方式：183860056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黄丽

联系方式：0856-3912922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一)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得以任何身份出任谈判小组成员。

(二)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铜仁市万山区机关事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及服务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 谈判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 谈判文件：是指包括谈判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响应文件。

(六)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贵州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 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贵州省政府采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二、报价的费用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交易中心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 更正公告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

(三)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四)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关于分支机构

对于采购项目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五、关于联合体报价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参与，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并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关于关联企业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

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

5. 节能、环保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及黔财采〔2014〕15号等文件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八、报价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报价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也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九、保证金

1. 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 在结果公告发出后 1 个工作日，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网上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十、现场踏勘（如有）

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十一、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 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二) 谈判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管理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三) 如有对多个标包报价的，要对每个标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 谈判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标包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五) 谈判供应商须对谈判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六)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谈判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七) 谈判供应商要按谈判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八)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 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必须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十二、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 谈判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报名。

(二)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 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谈判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谈判供应商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四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四) 上传响应文件时,谈判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五)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六)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的。

十三、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十四、样品(演示)(如有)

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十五、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

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七）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八）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点或网上提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规范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质疑函范本请自行

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提交质疑函时必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 按照全流程电子化要求推荐使用线上质疑渠道，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范本制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或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

十六、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二）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十七、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数量：**3** 辆救护车

救护车技术参数：

序号	车辆项目	要求
一	救护车	功能：主要为转运、救治、监护抢救重症病人
1	产品公告	投标人所投的整车产品交付前须是已列入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提供证明材料。
2	基本要求	符合现行机动车安全技术国标要求，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现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具有救护车公告目录，能在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救护车登记注册手续。
二	车辆技术要求	主要参数
1	排放标准	国六
2	驱动形式	前置后驱
3	变速箱	6 个前进档，1 个倒挡
4	车辆总长(mm)	5460≤长≤5500
5	车辆总宽(mm)	2060≤宽≤2100
6	车辆总高(mm)	2510≤高≤2540（含警灯）
7	救护舱尺寸(mm)：	≥2880*1800*1650
8	总质量(Kg)：	≤3550
9	整备质量(Kg)：	≥2840
10	轴距(mm)：	≥3300
11	接近角/离去角：	≥19/20(°)
12	燃油种类：	柴油
13	油箱容积(L)：	≥80

14	排量(ml):	≥2000
15	额定功率 kw:	≥110
16	悬架系统(前/后):	前: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 霍奇基斯悬架
17	防抱死制动系统	前盘后盘, ABS, EBD
18	轮胎规格:	≧235/65R16C
19	后尾门	后尾门为 180° 对开尾门
20	安全气囊	驾驶室安全气囊
21	最大乘员数(含驾驶员)	≥7
三	改装技术要求	主要参数
1.	医疗舱内饰顶	采用高强度、抗冲击性强、耐老化的轻型环保材料, 防水、防霉、抗菌且环保, 方便清洗和消毒。
2.	隔断	将医疗舱与驾驶舱用中隔墙完全隔离, 中隔墙表面采用高强度环保材料制作, 中隔墙上方有可开启的透明观察窗。
3.	舱内隔断后组合柜	柜体采用 PVC 高密度轻型环保材料, 无异味; 柜面设计 3cm 挡边可做护士操作平台。
4.	医疗舱左侧顶部多用医药吊柜	左侧顶部配置多功能医药吊柜: 1.柜体采用 PVC 高密度轻型环保材料, 无异味; 2.柜门采用防蓝光、抗辐射蓝色有机材料推拉门, 推拉门门采用交叉卡槽固定, 推拉顺滑的同时确保行车时无异响; 3.柜体内可分类存放药品、麻醉包、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等。
5.	医疗舱左侧落地长条医疗柜	左后侧底部配置多功能长条医疗柜: 1.柜体采用 PVC 高密度轻型环保材料, 无异味; 2.柜门采用防蓝光、抗辐射蓝色有机材料推拉门, 推拉门门采用交叉卡槽固定, 推拉顺滑的同时确保行车时无异响; 3.柜体内可放置药品及大型、重型等医疗设备用品; 4.柜体上表面设置设备摆放平台, 边缘向上突出 3CM。平台

		上方可放置多台医疗设备。
6.	医疗舱左侧尾部立式双 10L 氧气瓶柜	1.配置氧气瓶底座； 2.固定支架：预埋支架固定装置，支架采用钢制螺纹式固定方式，取放自如。
7.	输液挂钩	在医疗舱顶部安装 2 组折叠式输液挂钩
8.	医用地板	采用蓝色新型轻体地面装饰材料（重量轻，环保，可二次回收利用），该地板防水、防腐、耐磨、抗菌，便于医护人员的清洁、整理，材料符合 GB/T30512-2014《汽车禁用物质要求》要求，未检出镉、铅、汞及六价铬等物质；（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9.	隔音材料	医疗舱车体侧围、顶部采用 EVA 隔音材料，降低医疗舱噪音，隔音材料符合 JT/T1095-2016 标准（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检测结果需符合规定标准）
10.	综合布线，集中控制	汽车低压电线束：符合国家汽车行业标准 QC/T 29106-2014
11.	逆变系统	1. $\geq 1000W$ 正弦波逆变电源，集成了多种功能： 工频纯正弦波逆变电源，输入输出完全隔离设计确保用电安全市电自启动 4 段式智能充电器，自动切换装置，带载能力强、效率高、静态功耗低，安装简便等特点。 2.自动充电方案，能极大缩短充电时间并保证电池在不同条件下都能得到良好的维护，有效延长电池寿命。 3.超低的静态功耗，有效节约电池能源 4.多重保护功能，设有交流和直流输入高低压保护、过载保护、温度保护、输出短路等 5.内置交流旁路继电器（传输时间 $<5ms$ ），真正实现交流不断电输出 6.超宽市电输入电压（165~265VAC）

		<p>7.通过 CE 认证：产品的技术严格遵循 IEC 标准，并通过 CE 认证，EMC 性能优良。与其他车载设备兼容性良好，确保各设备稳定运行。</p> <p>8.车辆振动测试：针对车载环境采用加固型设计，并采用专业的防拽式连接方式，防止因汽车振动等原因而造成接线及电子元器件松动，通过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专业车载振动检测。</p> <p>9.为保证产品质量，逆变器输出波形为正弦波时，谐波分量应$<3\%$，逆变器效率应$\geq 90\%$（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12.	外接电源	可接 220V 市电，配 ≥ 10 米地拖线，配备专用防水插座，防冻、防尘、防水。
13.	交/直流插座	组合插座、可接三/二孔的多功能插座 ≥ 4 组，12V 直流插座 ≥ 2 组
14.	紫外线消毒灯	采用紫外线消毒灯，杀菌有效空间 ≥ 10 立方米，并可定时延时控制，电器配件优良，工作稳定可靠、耐用
15.	医疗舱空气杀菌灯	<p>1.人机共存：采用空气吸入式对流杀菌，紫外线无泄露，在车内有人的情况可以开启杀菌消毒，实时保持车内环境无毒、无病菌；</p> <p>2.进气方式：侧面进风，下部出风，提高单位时间杀菌效率，循环风量$\geq 13.8\text{m}^3/\text{h}$；</p> <p>3.杀菌体积：$\geq 15.6\text{m}^3$；</p> <p>4.工作噪音：$\leq 35\text{dB}$（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p>5.紫外线灯珠寿命：10000 小时紫外线维持率$\geq 70\%$；</p> <p>6.甲型流感病毒去除率（MDCK 细胞）：$\geq 99.99\%$（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p>7.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geq 99.9\%$；</p>

		<p>8. 产品尺寸：≤167mm*96mm；</p> <p>9. 功率：照明灯≤10W，紫外灯（含风扇）≤8W。</p>
16.	顶部照明灯	<p>医疗舱配备长条 LED 照明灯≥4 组，光线柔和均匀，亮度应保证患者仰卧于担架车上不刺眼，同时满足急救人员对患者病情观察的需要，一盏为门控灯。</p>
17.	后尾部场外照明灯	12V、10W 投光灯、正白光
18.	调压双表减压阀	<p>调压双表减压阀：</p> <p>1. 减压阀在 12mpa-15mpa 的压力作用下，各连接部分密封不漏气。</p> <p>2. 减压阀在输入 2MPa~15MPa 的压力时，输出压力在 0MPa~0.6MPa 压力范围内自由调节。</p> <p>3. 减压阀输出压力 0.4MPa 时，输出流量应不小于 70L/min。</p> <p>4. 减压阀的输出压力升至 0.7MPa~0.9MPa 时，安全阀即自动排气。</p> <p>5. 氧气压力表应符合 GB1226 的规定，精度为 ≥2.5 级。</p> <p>6. 减压阀调压钮调节轻便，松紧适宜；顺时针旋转，压力升高，逆时针旋转，压力降低，应有标记指示，当逆时针旋转至极限时，调压钮不能旋出，且无氧气输出。</p> <p>7. 减压阀的整机外观应光滑，色泽均匀，花纹清晰一致，不得有露底、起层、起泡、剥落、开裂、发白等明显影响美观的缺陷。</p> <p>8. 减压阀的高压部分在承受≥22.5MPa 持续 3min 的水压试验后，高压部分应无永久变形。（针对以上参数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19.	氧气瓶	10L 钢质无缝≥2 套，含固定支架
20.	湿化器快速转换接口	插头体总成
21.	湿化器	调节阀和湿化杯连为一体，湿化杯可以 360° 旋转

22.	氧气终端	吸氧用终端（1个）连接湿化器，呼吸机用的终端（1个） 连接呼吸机专用接头
23.	空调系统	前驾驶室后医疗舱空调系统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大小
24.	暖风系统	后医疗舱暖风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大小，控制医疗舱内温度高低
25.	排风系统	换气和吸气双功能，双向换气扇车厢内换气次数 ≥ 20 次/小时，排气量 $> 7.5\text{m}^3/\text{min}$
26.	护士、家属座椅	座位数： ≥ 3 个座位，配安全带，如为座柜，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底座采用一体模具成型工艺，无拼接，内部采用钢制内衬连接； 2. 底座下部采用弧形工艺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留有收脚空间； 3. 配置三点式安全带； 4. 座椅下方可放置物品；
27.	自动上车担架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196 \times 55 \times 88\text{cm}$ （高位时）， $\geq 196 \times 55 \times 26\text{cm}$ （低位时） 自重： $\geq 33\text{Kg}$ 承重： $\geq 181\text{Kg}$ 主要用于转运病人上下救护车 头部靠背可调，最大仰角 53° 配有两个固定轮、两个万向轮，轮子直径 125mm ，万向轮带刹车 折腿机构可由两边把手控制，仅需一名救护车人员可推上车
28.	自动上车担架配套设施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制作，辅助担架上下车
29.	警灯	车顶前部采用三段分体U型嵌入式警灯，警灯不超过原车高度（提供公告照片）

30.	尾部爆闪警示灯	配置高亮度蓝色爆闪警灯 2 个
31.	左右两侧安装爆闪警示灯	配置高亮度蓝白爆闪警灯 2 组（蓝白为 1 组）
32.	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器	驾驶室控制
33.	医疗舱玻璃窗膜	医疗舱左侧车窗玻璃贴深灰色 3M 太阳膜，保护乘员隐私
34.	车身外观	前保险杠、车身侧围、尾门、前引擎盖、左右前门采用反光膜急救标识，颜色鲜艳，醒目，有效警示；
35.	顶部安全扶手	在医疗舱顶部安装 1 根长条形扶手。
36.	中门上车扶手	在中门上车处安装一根扶手。
37.	驾驶室、医疗舱对讲系统	在驾驶舱和医疗舱各安装 1 个话麦，方便前后舱人员沟通、交流。
38.	中拉门推拉窗	两段式推拉玻璃窗
39.	钢质污物桶	不锈钢、5L
40.	专用灭火器	医疗舱配备 1 套 1kg 干粉式灭火器。
41.	安全锤	智能警报
42.	多媒体导航后视一体机	多媒体导航后视

交货时间：2025 年 8 月 31 日前。

备注：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铜仁市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_____对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_____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二、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方式：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三、供货清单

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四、付款方式与条件

（一）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___价格的正式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3.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4.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二)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6.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7.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谈判文件中细化规定。

8.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谈判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 违约责任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第五章 谈判、评审及成交

一、谈判前准备

(一) 受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组织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供应商名单，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发起响应文件解密，宣读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谈判分为现场参与电子开标和远程不见面参与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参与电子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等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不见面参与电子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不见面系统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二)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法定要求的, 不得开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四)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 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二、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采购人代表应当选派本单位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 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如采购人不委派代表参与评审, 则谈判小组全部由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 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谈判程序

(一) 首次报价

按规定时间, 由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程序, 公布供应商名单, 解密响应文件。

(二) 谈判顺序

谈判小组根据系统中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时间顺序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三)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竞争性谈判项目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视为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谈判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对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由谈判小组将集体意见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相应供应商。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标包）其他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谈判小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1. 资格审查

（1）谈判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响应处理，不得参与后续谈判环节。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除项目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与报价），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近两年内任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近一年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的证明材料或者无拖欠税收、免税等证明、免缴纳社保证明等。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见模板。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等。） (2) 其他特殊资格要求。（如有）

(2) 谈判小组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如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谈判小组现场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不合格，谈判小组需及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接到通知 30 分钟内以书面方式进行澄清，谈判小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无效响应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1) 谈判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两次（首次和最后报价）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以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相关承诺)。
4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①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包谈判的；

②谈判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③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④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串通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的；

⑤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谈判公平、公正的；

⑥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无效响应的，谈判小组签署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供应商，并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四) 谈判及报价

1.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以现场或不见面开标方式参加谈判。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到达谈判地点或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参加谈判。如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或采用指定网上参与方式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谈判。（同一项目多个标包同时开标时，请参加其他标包的供应商耐心等待，如因离开产生的相应后果须自行承担。）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谈判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应在接到澄清通知 1 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说明的，视为放弃澄清权利。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应在接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通知 1 小时内按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权利。

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接到澄清通知 1 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

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填写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谈判小组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如有效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谈判小组会发起第二轮报价（若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增加报价次数）。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并在接到报价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第二轮报价（其中，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的，第二轮报价应当小于或等于第一轮报价，大于第一轮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最终以第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逾期未完成的，视为以第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7.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评审及推荐

1. 评审方法

（1）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价格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响应文件的澄清

①谈判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远程不见面开标）或线下澄清（现场开标），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③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4）价格核准

谈判小组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

2. 谈判小组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 扣除 10%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10%)

	型、微型企业)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扣除 <u>10%</u>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的投标报价扣除 <u>6%</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u>6%</u>)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备注：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参与评审，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价格扣除。

3. 成交候选人推荐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出现价格相同，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先后排位顺序。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 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情况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

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审其他事宜

谈判小组成员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谈判活动。

6. 评审复核

评审汇总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汇总结束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发现存在问题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2) 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8. 终止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

商不足3家的。

(4) 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确定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三)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自助下载领取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中标、成交无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后，须对响应文件每一页加盖公章，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		
1	响应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政府采购履约承诺函	电子签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佐证材料）	电子签章
5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6	分项报价表	电子签章
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电子签章
8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如有）	电子签章
9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表（如有）	电子签章
10	各类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	电子签章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3	监狱企业（如有）	电子签章
14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5	节能、环保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如以上内容未按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文件中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原件资质核验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如果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XXXXXX（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请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已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谈判前已仔细研究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谈判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响应。

五、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响应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七、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八、我单位参与该项目谈判，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

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九、我单位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承诺所提交的相关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严格执行“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规定。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政府采购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2.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3.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4.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5.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6.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

7. 我单位保证，若涉及的货物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提供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提供以上要求（1）至（6）的佐证材料，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除项目为银行、保险、

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与报价），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近两年内任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近一年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的证明材料或者无拖欠税收、免税等证明、免缴纳社保证明等。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体要求：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见模板。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①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等。）

②其他特殊资格要求。（如有）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
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 [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 的竞争性谈判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标包名称	报价（元）	报价大写（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关于报价的特殊规定（如有）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填报要求：此表报价为首轮报价；响应总报价包含运输、安装等所有税费。

注：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分项报价表

采购目标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2								
...								
报价合计								

填报要求：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分项报价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若适用），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投标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但提供的货物必须填写品牌、规格型号。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情况
1			
2			
3			
4			
...			
...			

填报要求：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条款详细列举。（若本项目无实质性响应条款，本表可直接盖章提交。）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注明差异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
3.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如有）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填报要求：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注：1. 如本项目无相关要求，本表可直接盖章提交；
2. 本表格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做相应修改。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表（如有）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 职务
1								
2								
3								
...								

填报要求：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注：1. 如本项目无相关要求，本表可直接盖章提交；
2. 本表格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做相应修改。

各类证明材料（如有）

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 如本项目无相关要求，本表可直接盖章提交；
2. 本表格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做相应修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2. 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运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3. 此表为格式内容，不允许擅自修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节能、环保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在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本公司采用符合政策规定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证书编号，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